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陇 县 财 政 局文件

陇退役军人发〔2024〕52号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陇 县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农村籍退役士兵及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确定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标准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2024〕27号）《关于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2024〕40号）及《关于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宝退役军人发〔2024〕44号)文件精神，现将调标后的标准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自2024年8月1日起，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它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1。

自2024年7月1日起，调整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和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至六级残疾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标准，调整后的标准为：

- 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3869元；
- 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3095元；
- 3、因病一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2321元；
- 4、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至六级残疾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每人每月1934元。

二、自2024年8月1日起，提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2。

三、自2024年8月1日起，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为：

- 1、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提高至2200.08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015.08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85元；
- 2、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提高至2202.08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985.08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93元，市、县财政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62元。

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1.5 元，每人每月提高至 859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55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64 元。

五、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2 元，每人每月提高至 882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706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76 元。

六、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2 元，每人每月提高至 882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706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76 元。

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82 元，每人每月提高至 1462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731 元，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365.5 元。

八、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增

加 2.89 元;

2、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人每月增加 2.67 元。

调整后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达到 95.94 元, 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0 元, 其余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50%。

-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它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烈士子女定期抚恤金标准



抄送: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它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

(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抚恤金标准	调整后抚恤金月标准	备注
一级	因战	131880	10990	
	因公	124164	10347	
	因病	116736	9728	
二级	因战	119340	9945	
	因公	109932	9161	
	因病	102852	8571	
三级	因战	104712	8726	
	因公	95688	7974	
	因病	87108	7259	
四级	因战	85824	7152	
	因公	75324	6277	
	因病	67284	5607	
五级	因战	67032	5586	
	因公	56988	4749	
	因病	51444	4287	
六级	因战	52368	4364	
	因公	48180	4015	
	因病	39564	3297	
七级	因战	39084	3257	
	因公	33996	2833	
八级	因战	24672	2056	
	因公	21960	1830	
九级	因战	20484	1707	
	因公	16008	1334	
十级	因战	14400	1200	
	因公	11964	997	

附件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烈士子女定期抚恤金标准

(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人员类别	抚恤金标准	调整后抚恤金 月标准	备注
烈属	41856	348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956	2913	
病故军人遗属	31968	2664	